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执行上述新  
租赁准则。

特此说明。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